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45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上海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龚 正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吴 清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彭沉雷 副市长

成 员：王为人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华 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吴金城 市经济信息化委主任

王 平 市教委主任

张 全 市科委主任
曹吉珍 市财政局局长
徐毅松 市规划资源局局长
程 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于福林 市交通委主任
冯志勇 市农业农村委主任
史家明 市海洋局局长
方世忠 市文化旅游局局长
朱 民 市统计局局长
吴晓华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
吴召忠 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执行副主任
谢群威 上海海事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海洋局),办公室主任由史家明同志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海洋局副局长金宏松担任。

今后,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2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9日印发
